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西城公安分局 2026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第 6 包西城分局视频监控解析和存储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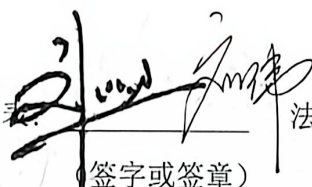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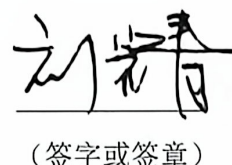
乙方：北京康威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9月28日

日期：2026年9月28日

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0CG11010226210200024749-XM001-633635

北京康威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西城分局视频监控解析和存储系统运行维护(标段编号：11010226210200024749-XM001-6)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3398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09-03 14:24:20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北京康威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聚富苑产业园区聚和六街 1 号-9999(集群注册)

联系人：刘岩青

联系方式：010-82670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0971376N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1109 5484 8110 902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西城分局视频监控解析和存储系统运行维护 事宜，订立本合同。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软硬件设备清单（附件 1）；
- (3)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附件 2）；
- (4) 运维团队人员表（附件 3）；
- (5) 技术合同（如有）；
- (6)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 (7) 其他：无；
-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9)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 西城分局视频监控解析和存储系统运行维护 系统提供运维服务，保证甲方系统平稳运行。

具体运维对象如下：

- (1) 软硬件设备清单（见附件 1）；
- (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见附件 2）。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3,39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如遇运维合同履行期间运维设备与设施等运维项目数量增加，按照增加后的总数量参与运维，运维费用仍维持合同金额不再增加。

2. 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完成，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即首付款人民币小写： 1,699,000.00 元（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玖仟元整）。在签订合同之日后 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维护期满，在所有工作任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即尾款人民币 1,699,000.00 元，（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玖仟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服务过程中检查出设备、备件损坏需要更换配件、设备所产生的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维修过程中线缆、管材等低值耗材费以及设备原厂上门维修、升级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4. 履约保证金

中标服务商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供合同总价 5% 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此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四、运维维护内容及技术方案

（一）视频监控解析和存储系统

1、视频解析和存储二级平台：视频解析和存储二级平台包括分局后端视图库、大数据、云存储、智能应用等系统，系统配备解析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大数据服务器、解析软件、应用软件等，实现视频智能采集数据的解析、存储和应用；其中视图数据存储系统存储容量 3.7PB，同时配备数据交换机，保证数据传输的实时性；

本系统承担分局前端摄像机采集视图数据的接入、存储、解析和应用，承担同市局视图库系统对接工作，确保分局视图数据全量上传市局。

2、网络管理系统：网络管理系统包括网络管理软件、网络管理服务器、网络交换机等，实现系统网络稳定、安全性管理。

3、视频监控流媒体系统：分局二级视频联网共享平台汇聚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包括 DVR/NVR/IPC 等），在下属派出所和中心部署了 47 台流媒体服务器，满足市级一级平台、区政府及各委办局对视频的调用，为西城分局各视频应用系统提供实时视频点播调度及流媒体转发服务。

4、安全系统：安全防范设备包括 2 台漏扫设备，2 台区域防火墙；互联网与视频专网之间边界接入平台，实现视频专网数据资源通过千兆链路单向导入到互联网，同时互联网数据资源通过千兆链路单向导入到视频专网；政务外网与视频专网之间边界接入平台，实现视频专网数据资源通过千兆链路双向互交，同时视频专网视频资源通过万兆链路传输到政务外网；公安网与视频专网之间边界接入平台，实现视频专网数据资源通过千兆链路单向导入公安网，同时视频专网视频资源通过万兆链路单向传输到公安网。

（二）高清 SDI 图像信息二、三级管理平台及视频网交换系统

1、分局二级平台高清 SDI 视频矩阵系统，矩阵容量为 288 路输入、288 路输出，以及 4 路和 8 路干线光端机、CE12804 核心万兆网络交换机，用于与区政府、市公安局和各派出所图像联网，其中，与市公安局形成 16 路上传的联网，与 27 个派出所高清矩阵系统形成 8 路上传的联网，为区政府提供路输出干线 16 路。

2、派出所三级平台高清 SDI 视频矩阵系统，矩阵容量为 144 路输入、144 路输出，以及

4 路和 8 路干线光端机、M70 视频矩阵、S5720 接入层网络交换机，用于与辖区街道办事处和分局图像联网，其中，与属地街道办事处形成 4-8 路图像联网，与分局形成 8 路上传的联网。

3、高清 SDI 图像信息二、三级管理平台及分局视频网交换系统主要包含 L80 高清 SDI 矩阵、M70 视频矩阵、4 路和 8 路干线光端机、CE12804 核心万兆网络交换机、S5720 接入层网络交换机等设备。

4、通过本维护项目的开展，实现 SDI 图像信息二、三级管理平台及分局视频网交换系统的可使用性和连续性。

技术方案

本运行维护项目接受分局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监理单位的统一监理和监督，相关运行维护工作和日常文字资料均提交监理单位进行审查和管理。

1、视频监控解析和存储系统维护服务要求

(1) 本运行维护项目接受分局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监理单位的统一监理和监督，相关运行维护工作和日常文字资料均提交监理单位进行审查和管理。

(2) 乙方应了解视频监控解析和存储系统联网基本情况，熟悉各业务系统使用情况，熟悉甲方各业务系统所部署的硬件产品、软件性能和应用状况。在维护期内，系统、设备发生软、硬件故障，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提供一般故障 2 小时内给予修复、严重故障 6 小时内给予修复的服务承诺。

(3) 每日对视图库、大数据、云存储、智能应用系统等维护范围内的系统进行现场巡检，检查各系统软硬件运行情况；对各系统进行日常值守，及时发现软硬件故障，并第一时间上报故障。

(4) 对分局解析系统各子系统进行运行维护，每周进行一次数据清理，系统运行优化。配合分局开展包括功能优化改进、运行效率提升、数据分析研判等工作。

(5) 乙方应对设备告警及数据配置进行日常维护，分析设备告警、异常状态等信息，对可能出现故障的点位作出预判并及时处置，避免故障发生。

(6) 每月对系统的配置信息进行一次备份，系统用户名、密码按甲方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好保密工作。每季度对系统存储数据进行至少一次维护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7) 每季度完成一次系统安全漏洞筛查，对筛查出的安全漏洞需在 7 日内完成升级修复。

(8) 每月对维护涉及的分局各机房进行设备巡检，对维护范围内的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进行巡检，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及硬件性能。每季度完成一次机房设备除尘。

(9) 乙方需对运维范围内的各系统软件进行及时升级更新保证系统运行效率和网络安全。

2、高清 SDI 图像信息二、三级管理平台及分局视频网交换系统日常维护要求

(1) 本运行维护项目接受分局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监理单位的统一监理和监督, 相关运行维护工作和日常文字资料均提交监理单位进行审查和管理。

(2) 乙方应了解高清 SDI 图像信息二、三级管理平台及分局视频网交换系统基本情况, 熟悉系统所部署的硬件产品、软件性能和应用状况。在维护期内, 系统、设备发生软、硬件故障, 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并提供一般故障 2 小时内给予修复、严重故障 6 小时内给予修复的服务承诺。

(3) 每日对高清 SDI 图像信息二、三级管理平台及分局视频网交换系统设备告警及数据配置进行维护, 分析设备告警、异常状态等信息, 对可能出现故障的点位作出预判并及时处置, 避免故障发生。

(4) 定期巡检机器运行的环境条件是否满足要求, 机器设备的开关, 连线, 插头插座等是否正常, 有无错位、松动, 检查设备主要性能,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对设备的软、硬件性能进行全面测试, 调整有关参数, 并按上级统一要求进行系统参数的调整, 当月设备运行状态报告及分析报告。

(5) 每周对 SDI 图像信息二、三级管理平台及分局视频网交换系统硬件设备及相应软件系统行一次全面检查服务项目, 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同时对故障症候及时向甲方预警及提出解决建议, 做到提早预防, 最大限度降低运营风险。

(6) 每月对 SDI 图像信息二、三级管理平台及分局视频网交换系统的配置信息进行备份, 系统用户名、密码按甲方要求进行设置, 并做好保密工作。

(7) 对设备进行维修服务后, 详细填写《系统故障记录》。乙方包括故障时间、故障地点、故障描述、解决情况、解决时间、工程师签字、监理意见、用户意见等项目, 交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进行确认签字。

(8) 项目运行维护期满后, 向甲、乙方及监理方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总结报告》, 做好相关文档的整理工作。

3、设备维修要求

乙方承担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软、硬件设备的维修费用, 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硬盘更换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维修所需更换的配件、硬盘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参数。

4、人员值守服务要求

(1) 乙方在维护期内, 向甲方派遣的技术保障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随时响应甲方维护要求。

(2) 法定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8 人×8 小时现场驻场服务（高清 SDI 图像信息二、三级管理平台及分局视频网交换系统维护不少于 4 人、视频存储与解析系统维护不少于 4 人），周六日向乙方提供不少于 4 人×8 小时现场驻场服务（高清 SDI 图像信息二、三级管理平台及分局视频网交换系统维护不少于 2 人、视频存储与解析系统维护不少于 2 人）。

(3) 乙方应合理安排驻场人员工作时间，确保每日早 8 点一晚 21 点甲方现场有值守维护人员。

(4) 在每年“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节假日及“两会”等重大活动及恶劣天气、重大勤务期间，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不少于 4 名骨干技术人员开展 24 小时驻场现场服务。乙方工作人员在值守期间需严格履行系统维护职责。

(3) 现场的维护人员至少有 2 年以上维护同类信息应用系统（相同行业、相同技术类型）的工作经验。由于西城分局网络的重要性、复杂性与特殊性，乙方维护人员需对西城分局图像信息管理系统结构及硬件设备部署情况、配置软件非常熟悉，主要维护人员要求具有大型网络的建设经历及多年的图像信息系统维护经验。

(4) 乙方应提供在维护期的维修保养计划书、售后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5) 固定驻场人员应遵守西城分局《运维驻场人员管理制度》，着装得体，符合职业要求，禁止穿着奇装异服、短裤、拖鞋，工作期间严禁饮酒、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6) 乙方在维护期内向甲方派遣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等服务团队人员必须实行实名制，将人员名单、手机号码报甲方备案。乙方对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等进行更换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如若乙方自行更换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更换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还需向甲方提交针对新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料。

6、服务规范要求

乙方在维护期内，工作要做到事事有记录、事事有反馈、重大问题要及时汇报。严格遵守工作作息时间，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操作。

(1) 现场支持工程师在进行现场处理故障工作时必须在保证系统设备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作，并且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2) 现场支持时出现暂时无法现场解决的故障或涉及其他系统故障时，应告知甲方并及时上报负责人，寻找其他解决途径。

(3) 故障解决后，现场处理故障的工程师要详细记录故障发生时间、地点、和故障描述，

并形成书面文档，必要时应向甲方介绍故障出现的原因及预防方法和解决方案。

(4) 遵守保密原则，对维护所涉及到的网络、主机、相关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维护团队：

为了更好的完成维护工作，参与维护的工程师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素质，并且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迅速发现问题原因并解决问题。参与本项目的维护供应商要求如下：

1、近三年参与至少 2 个公安图像运维项目，并具备建立、完善系统运行应急预案的能力；
2、配备相应的专业运维服务人员应坚持“先审查、后录用”的原则，接受有关法律、安全法规和标准的培训、考核，并遵守相关的保密、安全规定，具备与其职责相应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

3、应按要求配备固定驻场人员，参与采购人的日常工作。此外配备与公共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运维服务人员，保证服务质量。参与本项目的维护团队不得少于 8 人。

4、应配备与公共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工作相适应的器具、设备和仪器仪表、交通工具等，运维期间因配备不足所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落实责任；

6、应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及安全保卫工作需要，向采购人提出关于系统、设备升级、改造的合理化建议。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设备维护：

负责合同内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的维保服务，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按安全规定进行设备的故障处理。

负责设备维护、修理、更换、故障处理工作，对设备故障处理进行归类、总结、分析。

乙方维修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其中，损坏的存储介质须交由甲方统

一保存，乙方不得回收。设备一般不帶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特殊情况的，须经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帶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

在甲方的协助下建立与各系统原厂商服务沟通机制。

负责提供合同内设备运行维护、系统诊断、性能检测所需要的软件。

按时提交故障处理、集中巡检、备品备件、培训等资料，对最终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定期巡检：

每天开展定期巡检，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隐患排查，对设备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向甲方提交改进措施，持续跟踪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巡检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议和措施，经乙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每次巡检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设备台帐和技术台帐，按甲方的要求对运行情况进行系统诊断，并形成巡检工作记录，记录巡检人员、内容、结果等内容。

(3) 服务管理：

按照安全分区、所属系统、设备类型等属性进行分类，对系统承载的业务进行梳理，根据系统和设备承载的核心业务及安全生产规定对设备的服务需求进行分类、定义，按现场需要制定服务措施和进行备品备件储备，确保巡检等服务质量提升。

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与日常工作进行整合，配合对项目管理与服务流程进行持续优化工作。

(4) 系统及管理平台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系统及应用软件的安装、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系统出现故障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2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6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 乙方确保维保人员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否则应立即告知甲方，在获得甲方同意后及时更换。本项目运维团队在服务期内，只能服务此项目，不得与其他项目有人员交叉。

六、验收

1. 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1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 一次性验收：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 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每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日常巡检报告、阶段性运维报告、运维工作年度总结及考勤记录

等材料均应作为履约验收材料。

3.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4. 具体要求

(1) 日常服务考核

对于日常巡检任务，乙方应填写巡检记录留存；

对于日常维修任务，乙方应编制维修记录留存。

(2) 阶段性考核

乙方应编制运维月报，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维人员出席统计、运维工作任务统计、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运维工作计划等。

(3) 年度考核

乙方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由甲方审核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材料。

七、违约与解除

对运行维护质量未达要求的，按以下办法处罚（违约处罚金从乙方合同尾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1、日常维护不达标处罚

(1) 视频监控解析和存储系统日常维护不达标情况处罚

维护单位保证“视频监控解析和存储系统”运行稳定，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故障。甲方按月对系统稳定性进行考核，如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尾款或质保金。

①在维护期内，系统、设备发生软、硬件故障，应第一时间上报用户方，并提供一般故障 2 小时内给予修复、严重故障 6 小时内给予修复的服务承诺。若维护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故障修复，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

②“公安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稳定性考核：因分局“视图库”系统故障，导致与市局“视图库”系统出现数据传输中断或大规模数据延迟（100 个以上点位并数据延迟 5 分钟以上）。若数据中断或数据延迟超过 4 小时，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2%。

③智能应用系统稳定性考核：分局人像、车辆应用系统因故障无法正常使用，4 小时内无法修复，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

(2) 高清 SDI 图像信息二、三级管理平台及分局视频网交换系统日常维护不达标情况处

罚

①维护单位应保证维护范围内图像系统运行稳定,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故障。如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尾款或质保金。

②在维护期内,系统、设备发生软、硬件故障,应第一时间上报用户方,并提供一般故障2小时内给予修复、严重故障6小时内给予修复的服务承诺。若维护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故障修复,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1%。

2、运维人员管理不到位处罚

(1)维护单位应遵守西城分局《运维驻场人员管理制度》,以月度为单位,所有驻场运维人员累计出现3次(含3次)以上无故迟到、早退的,扣除合同总额1%。以月度为单位,驻场运维人员出现无故旷工行为的,扣除合同总额1%。

(2)在各类安保活动或假日期间,维护单位未按照甲方要求,设立应急维护小组,未在现场设立应急维护技术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1%。

(3)运维人员不得使用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系统调试工作。禁止使用个人优盘、移动硬盘设备拷贝分局系统内文件。因运维人员违规操作导致出现视频网违规外联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1%。维护人员违规操作使用优盘、手机、电脑等设备连接公安网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2%。

3、运维档案编制不合格处罚:

维护单位应按照甲方运维档案管理相关要求,规范开展运维档案编制工作,并按时提交运维档案资料。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1)维护单位未按照甲方和监理规定时间提交运维资料,且在监理下发工作提示单后,仍未按时提交资料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1%。

(2)维护单位提交的维护资料不符合标准或存在3处以上(含3处)错误的,由监理单位退回并下发工作提示单。维护单位应在收到工作提示单3日内,对维护资料进行修正并重新提交,如维护单位未按时提交修改后资料,或提交的修改后资料仍未对存在问题进行修正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1%。

(3)维护单位提交的维护资料中出现他人代签字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1%。维护资料中出现弄虚作假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2%。

4、重大安保活动保障不到位处罚:

(1)在各类重大安保活动期间维护设备发生故障,且对安保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3%。

5、累计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于维护服务响应不及时、维护工作失误等情况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无。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